## 單一入會及主兼區制比較

<u>薛欽峰</u>律師 2016/6/8

		<u>2016/6/8</u>
	單一入會	主兼區
1.與世界單一法域之律	符合。並非從台北看天下,而要	不符合,目前世界上並無此種
師入會現狀及潮流是	由世界看台灣。德、中、日、韓、	制度。已確實產生不利律師執
否相符	馬來西亞等均為單一入會。	業之環境。
2.與國內其他專業人員	比照經大多數如會計師、建築	目前無一專業人員公會給採
入會比較	師、地政士、心理師、土木技師、	行主兼區制。
	結構、水保、機電等公會均已行	全聯會在立法院說帖指主兼
	單一入會。大地技師則已採總會	區至可能是總會制之過渡方
	制,醫師只加入一公會,只需支	法。
	接醫療機構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	
	跨區執業。各公會亦有公益性如	
	921 大地震等均有公益付出。	
3.是否符合律師之民意	(1) 2007 年法務部自行對全國約	無民意調查之依據。
	4600 律師做民意調查,有百	
	分 67.5 律師同意單一入會,	
	當次日約1200律師參與。	
	(2) 2016 年行政院 V Taiwan 調查	
	民調在全聯會及各地公會公	
	開反對下,仍有 1696 律師參	
	與,其中百分之94贊成單一	
	入會,反對者僅百分之4。	
	(3) 可見歷來一般律師均贊成單	
	一入會制度。	
4.是否有所謂律師共識	(1) 並無普遍律師共識之律師法	(1) 全聯會參與法務部律師法
版之律師法草案	草案存在。	研修會有一研修版,但後
	(2) 台北律師公會均一再以單一	法務部以部長版提出行政
	入會為主張,迄104年5月仍	院,已遭退回。
	發表聲明要求單一入會。	(2) 事實上各公會亦非均有贊
	(3) 研修版仍採法務部為主管機	成主兼區制之共識,否則
	關,現亦應該大部分律師及公	不致迄今只有宜蘭,台
	會確認此為不適當。	北、桃園公會有採此制
	(4) 之前研修時律師不到5千	度。
	人,但現已達8千或9千人,	(3) 迄今年中各公會之公開聲
	新進律師更已近全國律師半	明仍有屏東、高雄等公會
	數,情事亦有重大變更,更無	主張維持現制。

	所謂共識版存在。	
5.對律師工作權之限制	較少,應符合最小侵害之比例原	仍為重覆入會有違比例原
	則。	  則,且負擔仍可能阻礙自由執
		業權利。
6.對人民選擇律師之影	無	仍有不當限制,而造成律師選
<u>總</u>		擇權侵害可能。
7.對各別律師費用之支	大幅降低。除加入主事務所之公	降低有限。除主區外,要加入
出	會外,無須再繳入外地公會會費	兼區公會並繳入會費月費才
	及月費。	能執業,如依研修版第51條
	問題:	第3項規定「兼區會員支入會
	是否造成現況只加入一地公會之	費及月費不得超過支區鎖之2
	律師,被迫提高現繳之月費?	分之1;於該兼區地方律師公
	<u>回應:</u> 原則上不會。	會之區會員六十人以上者,不
	(1) 不需要調高入會費及月費,因	得超過主區會員之3分之1。
	另可有配套措施(如後述)。	問題:
	以過去執業限制入會(二、四	(1) 仍須一再重覆繳各公會入
	個公會)時來看當時會員人數	會費。
	不多,各公會均仍可運作未被	(2) 日後只由主區會員公會決
	消滅。但此各公會會員仍得自	定兼區會員費用之再入會
	行決定。	及月費,外地律師無任何
	(2)入會費及月費調整須經各地	反對權利,則可能產生主
	公會會員大會決定。	區公會提高其入會費及月
	(3) 排除貿易壁壘可鼓勵律師尤	費,如至入會10萬或每月
	其是年青律師自由跨區接案。	千元,則反而造成兼區會
	(4) 近十年來各公會財務十分健	員比現況繳更多之費用,
	全,去年全國公會總收入約2	對產生更限制執業自由。
	億2千餘萬,亦尚有4千餘萬	而兼區會員完全無決定參
	盈餘,現各公會存款均至少數	與權利。
	千萬元,在日後服務會員人數	(3) 且多年只有一案之兼區會
	僅目前之3分之1至20幾分	員未使用法院,仍被迫長
	之1(僅台北公會約減少5分	期繳費,亦不合使用者付
	之1服務會員數仍達約5千	費之原則。
	人)的情況下支出必應減少,	(4) 有急迫性案件,仍不及入
	更無須調高入會費及月費。	會。 <b>4 公</b> ·里不改任会吕名提立出
	(5) 至少較符使用者收費原則。	<b>結論:</b> 是否降低會員負擔亦尚
	<u>結論:</u> 必然大幅降低各別律師負 擔。	不能確定。
8.是否會消滅各地方公	(1) 不會。但財務比現況有較大影	(1) 不會。財務影響較少。
0.及百胃内厥合地力公	(1) 个胃 " 但 別 務	(1) 个胃 "

會

- 響,包括台北公會收入亦受影 (2) 現各地方公會認台北公會 墾。
- (2) 台北公會無意消滅各地方公 會,且消滅各地方公會對台北 公會亦無任何意義。只是公會 經費使用更須符合會員需 求。長期以來台灣高等法院 民、刑庭律師休息室人員及裝 修均由台北公會一力負擔,另 協助全聯會於高院會議室承 租使用,均見台北公會對律師 公會責任應有更高承受之 意,消滅各地方公會則無依 據。
- (3) 諸多核心事務與經費多寡未 必然相關。
- (4) 原則上會員仍須加入主事務 所所在地為會員,不致因各公 會之費用多寡而造成律師只 加入大型公會之情況,而不加 入當地公會之情。
- (5) 容許律師同時選擇加入二個 以上公會,故如律師認同二個 以上公會或希在各地公會擔 任職務為付出而願加入成為 會員亦無所限制。但不能因此 而強令律師須重覆入會方能 執業。

- 要消滅各地方公會。
- (3) 世界各國均亦有城鄉差距 情況,但未因此而致只存 首都或大城市公會之情。
- (4) 是否得重複為主區會員亦 未規定。

## 9. 對各地方公會財務之 影響有無配套?

- (1) 維持公會核心事務可評估採 用韓國或馬來西亞之隨案收 費制度,已可適當彌補各公會 財務必要支出,且符合使用者 收費之原則,即跨區律師如至 非當地之地方法院執業,則應 依案件隨案支付該地方公會 一定費用,此費用及收取方式 可以另以精算方式由全國律 師公會決定之。 但以韓國現狀係分類型收
- (1) 無須配套,因與現況改變 不大,但有前述7之問題。
- (2) 未必能在制度上加強公會 管理經營之有效性。

- 取,每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400元,且不同案件如小額案 件更低。
- (2) 因公會經費取得不像以前或 主兼區制容易,則各公會必然 要改善收支情況及經營方 式,並爭取多數普遍會員權益 反而能讓律師更有向心力。
- (3) 日後之在職進修,亦必須顧及 會員需求,而可能讓會員願意 付費參與,各公會間會亦必須 更相互合作,有效利用資源, 如共同舉辦活動或線上教學 分享,則各公會會員亦能有更 密切之接觸。
- (4) 目前少數會員享用之旅遊補助,支付開會費案等亦必須予以調整或減少。而思考改以其他方式促進會員間參與公會之動力。
- (5) 如果仍有少數公會核心事務 費用無法支應,則由全國律師 公會補助之。
- 10. 全國律師公會財源有無規劃?
- (1) 有。可能方向如下:
- (2) 個別律師除現制主區公會代 繳之每月 100 元外,如全國律 師有共識亦可適度調整,亦無 須另再繳全國律師公會之入 會費。
- (3) 但各律師於跨區高等法院及 相當之法院承辦案件,應隨案 收取每案費用予全國律師公 會,數額及方式亦可再精算。
- (4) 團體會員是否繳費可另評 估,但各團體會員代表性相同 則繳費數額應為一致。
- (5) 因台北公會會員仍占全國律 師三分之二則其代繳會員予 全國公會之數額亦應約為三

研修版草案 69 條第 6 款只規定會員應繳納之會費及每年 挹注地方律師公會經費之比例。故究日後應入會員或團體 (公會)應繳納之費用為何完 全未予規定。

	<u>,                                      </u>	
	分之二,比其他公會會員繳費	
	數為高已盡較大之責任負擔。	
11. 是否會影響律師公	不會。	不會。
會懲戒或自治事	(1) 現行金門、馬祖、澎湖亦有少	(1) 兼區會員只有繳費義務,
項?	數律師在當地執業,縱使依現	無主區會員權利。日後懲
	行律師法第11條第2項亦只	戒或自治事項仍由主區公
	須加入鄰近公會。因此不會發	會為之。
	生無法有律師自治之情事。故	
	只要加入一公會則能達成律	
	師自治之事項。	
	(2) 其核心事項有諸多係只須一	
	般行政費用或另可與他公會	
	共同辦理,並不因此再增加會	
	員負擔。	
12. 律師執業便利及有	(1) 不再造成妨礙急迫性案件之	(1) 在未加入或申請加入兼區
效之改善	承辦。如偵查移轉或在 A 地	時遏突發性跨區案件即無
	受調查而突須至 B 地檢察署	<b>法承辦</b> ,造成律師及人民
	陪訊,完全無法即時承辦,當	極大權利侵害。
	事人亦可能說時無法得律師	(2) 仍須解釋律師執業範圍,
	權利。	造成一般律師一時不順可
	(2) 亦無須再對律師執業範圍為	能遭受懲戒。
	定義,如發律師函、土地專	(3) 仍要繳兼區入會費及月
	利、商標登記代理人、鄉鎮調	費,該等費用甚較一般專
	解或與當事人開會談判,接受	業人員為高,仍不利年青
	諮詢或參加各地機關之行政	律師進入自由市場。
	程序等,是否為之區執業,只	
	要加入一公會均可執業,大幅	
	降低律師執業風險。	
	(3) 另亦不致因到任何行政機關	
	如工程會,而產生是否跨區執	
	業之疑慮。	
	(4) 因無庸重覆繳納入會費及月	
	費,故不生年青律師執業限制	
	之重大障礙。	
13. 結論:	單一入會是時代趨勢,其優點在	主兼區制,仍實質上係現制之
	於保障律師基本執業權利並更加	持續僅減少會員部分負擔,但
	滿足人民選擇律師之權利,更能	亦同時限制會員權利及執業
	促進律師交流及競爭,並減少執	權利,另此修法實際上亦可能

業爭議,更減少律師負擔,各地 方公會亦不會被消滅,只是須更 為節約並集中資源於核心事項, 對全體律師界長期發展方屬有 利。 連部份減少負擔之目的亦不 易達成。在律師人數大量增加 後更仍是律師執業之阻礙? 實非長遠改革應採之方向。